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4〕7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压 XLPE 绝缘电缆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压 XLPE 绝缘电缆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委托咨询评估，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等文件要求，原则同意《节能报告》。

二、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原油制造(行业代码: C2519)。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绿色石化基地内,总投资89842万元,总用地面积4.015亩,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挤压机、干燥机、各类风机、泵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施共计58台(套)。为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拟配置3台1600kVA变压器,新增变压器总容量为4800kVA。项目投产后预计达到年生产高压XLPE绝缘电缆料80000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热力、供气及水。电力由相关配套电力设施供电;热力由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园区供给;仪表空气和氮气由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循环水和脱盐水由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炼化一体化园区设施,自来水由舟山市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达产后年消耗电力 2744 万 kWh, 蒸汽 134026GJ, 仪表空气 279.6 万 Nm³, 氮气 507.4 万 Nm³, 耗自来水 0.2 万吨、脱盐水 9.6 万吨、循环水 344 万吨。年综合能耗等价值为 12390 吨标煤, 当量值为 11243 吨标煤。

四、本项目的产品主要高压 XLPE 绝缘电缆料,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40.54 千克标准煤/吨。

五、达产后,项目可实现年产值现价为148000万元,2020价为117938万元;新增工业增加值现价为35977万元,2020价为28669万元。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现价为0.0837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0.1051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现价为0.3444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0.4322吨标煤/万元。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用能设备选型应符合相应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设备能效指标应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二）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第15号），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七、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岱山县发改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4-330921-04-01-679974

